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500,000股，并于2017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28,075,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7%，限售期为十二个月，将于2018年2月22日（由于原定上市流通日为非交易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从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及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一)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重庆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以下简称“江北嘴投资”)的股东,现就有关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7]26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国有股东城投公司、华融资产、江北嘴投资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 1,908,358 股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28,075,584 股;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

(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277,998	3.54%	64,277,998	0
2	重庆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000,000	3.47%	63,000,000	0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	59,333,537	3.27%	59,333,537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份有限公司				
4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555,691	2.18%	39,555,691	0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8,150,000	1.00%	1,908,358	16,241,642
合计		244,317,226	13.46%	228,075,584	16,241,642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过后，重庆建工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 国家持有股份	18,150,000	-1,908,358	16,241,642
	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51,850,000	-163,167,226	1,388,682,774
	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3,000,000	-63,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33,000,000	-228,075,584	1,404,924,4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81,500,000	228,075,584	409,575,5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1,500,000	228,075,584	409,575,584
股份总额		1,814,500,000	0	1,814,500,000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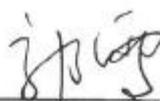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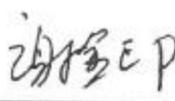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 雯


谢 金 印

